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  
项目编号：大行审备[2022]484号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_\_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水保[2023]38号 2023年6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市大丰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宁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要求，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在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召开了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城市大丰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宁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

工程建设单位：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基地由民和路及盐城路围合而成，南侧为七灶河，西侧靠近沈海高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0.38354°，北纬33.15202°。

主要技术指标及建设内容：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4172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467.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3257.00m<sup>2</sup>；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1059.00m<sup>2</sup>、道路及硬化占地面积 56962.40m<sup>2</sup>(停车位 1140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15 个)、绿化占地面积 37723.50m<sup>2</sup>，容积率 1.13，建筑密度 24.7%，绿化率为 22.64%。二期为预留用地，本次暂不施工。

开工、完工日期：本项目实际工期 23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6 月 21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大行审水保[2023]38 号）文件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6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84.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310.40 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8月，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并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召开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会议，明确各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要求各方共同协作配合。

截止2023年8月，采用现有资料调查及分析，进行回顾性监测；采用实地调查法、查阅资料、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实地监测时段为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监测单位于2024年10月完成并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得到落实，达到了预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渣土防护率为99.4%，表土保护率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2.6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对本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2024年9月，受建设单位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11月，建设单位着手准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公司立即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会议上，各参与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相关文件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工作。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施工期间布设的临时防护措施和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开展了良好的植物绿化措施，从各方面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 1、完善、管护好项目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注重植物措施的长效发挥。

2、本次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作为将来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区保留，不进行拆除。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管护。二期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减少施工生产生活区带来的二次扰动。

3、建议建设单位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要加强抚育管理维护工作，及时制定水土保持设施抚育管理维护工作相关办法，落实抚育管理维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